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产发集团”），扬州产发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28,235,07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为 N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量为 N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N_1 ，则： $N_1 = N_0 \times (1 + N)$ 。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

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3,355.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项目”的二期工程，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高新区京沪高速以东片区，北至浦江路、东至赵苏

公路、西至纵一路、南至用地界，总投资30,366.00万元，该项目拟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各类设备、系统及软件，形成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项目的配套大型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